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
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新委任鄧新權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重選呂天君先生及孫飛霞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趙洪波先生、張憲軍先生、于宏先生及郎樹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孫彥先生、張崢先生及侯伯堅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郭志文先生及馬永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鑒於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重選李東先生、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重選楊雪梅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上述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新委任鄧新權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重選呂天君先生及孫飛霞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趙洪波先生、張憲軍先生、于宏先生及郎樹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孫彥先生、張崢先生及侯伯堅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鄧新權先生，56歲。2018年5月入職本公司，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鄧先生曾於2007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中國銀監會大慶監管分局籌備組組長、黨委書記、局長；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大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198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商業信貸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信用合作處主任科員、信用合作處副處長；鄧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呂天君先生，54歲。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行長、執行董事，2018年6月起擔任哈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呂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18年7月曾擔任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紀委副書記、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及代理行長等多個職位。呂先生曾於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編輯部記者、編輯；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歷任國庫處綜合員、研究所記者、編輯。呂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孫飛霞女士，50歲。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北京懷柔融興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孫女士曾於1997年7月至2020年7月擔任過本公司文昌支行信貸綜合員、法規處綜合員、內審稽核部綜合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參與本公司的成立籌備工作，任清欠辦綜合員；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哈爾濱城市信用聯社證券部主管。孫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於北京交通大學中國產業安全研究中心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並取得博士後證書，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洪波先生，51歲，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7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64.SH）董事長、董事；2017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賓西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7月起擔任江海證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2018年4月起擔任江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曾於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哈爾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長、黨委書記；2002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哈爾濱市政府辦公廳副主任、黨組成員；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黑龍江省交通幹部學校校長；1997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黑龍江省交通信息通信中心副主任（副處級）、主任（正處級）；1995年10月至1997年3月擔任黑龍江國際博覽中心辦公室副主任；1991年7月至1995年10月擔任黑龍江省邊境經濟貿易管理局幹部。趙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張憲軍先生，46歲，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64.SH）副董事長、總經理；2019年12月起擔任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9年11月起擔任深圳中融哈投紓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代表；2018年3月起成為寧波錦享謙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東（持股39.93%）；2018年1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64.SH）董事；2015年8月起擔任黑龍江金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江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均信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430558.OC）副董事長、董事、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2019年10月至12月擔任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現為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部長，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遠發展規劃處科員、辦公室秘書、團委書記、副主任、正部級員；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哈爾濱水泥廠技術員、團委幹事、工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于宏先生，57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龍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先生曾於2011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黑龍江省財政廳副巡視員、副廳長、黨組成員，1990年6月至2011年1月擔任黑龍江省財政廳農業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國庫處處長兼省財政國庫支付中心主任；1983年9月至1990年6月擔任黑龍江省水產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于先生於1992年2月畢業於黑龍江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郎樹峰先生，50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郎先生曾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黑龍江省鑫正投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黨委書記、董事長；2000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黑龍江省鑫正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1996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黑龍江省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總公司投資部經理、企管部經理；1995年6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美合資五大連池五環礦泉水公司經理(掛職)；1993年7月至1995年6月擔任黑龍江省經濟開發公司科員。郎先生於2005年4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孫彥先生，51歲，律師，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孫先生曾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北京敏捷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北京天元芋頭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持股16.6667%)；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北京格林新風科技有限公司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擔任雲南九盛牧業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6月至2020年8月擔任北京東方名道公共關係諮詢中心監事；2004年3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北京磁納數碼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擔任北京樂樂在線娛樂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大洋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北京中文之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北京連邦軟件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兼法務總監；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知識產權保護分會副秘書長；1994年3月至1995年3月擔任北京科利華計算機有限公司條法部經理；1993年4月至1994年2月擔任大連德欣電子工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擔任大連海洋漁業總公司企管處幹事。孫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於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崢先生，48歲，教授，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副主任，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2014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本科研究生項目執行主任，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主任；2019年7月起擔任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6月起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曾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廣東銀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21.SZ)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浙江健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3558.SH)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天津廣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37.SZ)董事；2014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2000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副教授、博士生導師，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北京大學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實習員。張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侯伯堅先生(曾用名：侯柏堅)，61歲，中國香港籍，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香港匯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8月起擔任上海通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1年8月起擔任上海仁生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2010年12月起擔任廣州仁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起擔任廣州仁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起擔任香港仁通集團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侯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曾任深圳中展信科技基金投資合夥企業董事；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翔峰(控股)有限公司(BTY.SG)執行董事；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廣州天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廣州翔峰集團及其成員公司財務顧問、香港仁通集團財務顧問等；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0270.HK)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1992年至2001年同期兼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0124.HK)非執行董事、粵海制革有限公司(1058.HK)非執行董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建業有限公司，0818.HK)董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203.HK)執行董事、廣東天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百粵金融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城市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遠東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廣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廣東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粵海華美酒店董事、香港粵海酒店董事、香港必達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89年5月至1992年7月任香港粵海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兼會計部總經理；1988年7月至1989年5月任深圳粵海酒店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76年至1981年於廣東粵東柴油機廠從事技工工作。侯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香港證券專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及投資基金協會基金經理資格證書，1992年10月由廣東省會計專業人員職稱評審委員會評為會計師職稱。

靳慶魯先生，48歲，教授。靳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2012年6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2017年9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 03958.HK)獨立董事。靳先生曾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00.SH)獨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600297.SH)獨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0.SH)獨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002278.SZ)獨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2014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副院長，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助教、副教授；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會計系助教。靳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以下披露者外，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現任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本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鄧新權	黨委書記、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05	0.00001
孫飛霞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兼 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07	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行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

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建議新委任之董事，即鄧新權先生及靳慶魯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亦須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待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惟鄧新權先生及靳慶魯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如獲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可包括袍金、工資及津貼以及酌定花紅，具體薪酬將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執行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及考核結果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行《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核定領取袍金及津貼數額介於人民幣12萬元至人民幣45萬元之間，具體數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領取固定公務津貼的基礎上，結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以及日常工作檢查、調研和培訓進行實際發放，而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於第七屆董事任職期間簽署了《關於董事自願放棄董事津貼的聲明》。全部董事候選人獲得委任後，其具體薪酬數額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郭志文先生及馬永強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鑒於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重選李東先生、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重選楊雪梅女士為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第八屆監事會各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外部監事候選人

李東先生，62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李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曾於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擔任哈爾濱建築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擔任哈爾濱建築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於1989年10月至1996年6月擔任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於1982年7月至1986年7月擔任哈爾濱林業機械廠職工大學助教，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哈爾濱龍商（民營企業家）俱樂部顧問，於1999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黑龍江合利集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顧問、獨立董事，於2003年9月至2010年8月擔任哈爾濱祥閣置業有限公司顧問，於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擔任哈爾濱和鑫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顧問，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擔任哈爾濱工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紅博商貿城顧問、市場營銷研究會名譽副會長，於1999年6月至2001年6月擔任哈爾濱市多朋食品有限公司、哈爾濱曼哈頓多元集團有限公司顧問，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10月擔任哈爾濱國際高爾夫俱樂部、哈爾濱市遊樂園顧問，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黑龍江省電視台特約視評員。李先生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職），並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兆華女士，55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李女士自2005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1年1月起擔任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黑龍江省內部審計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黑龍江省企業聯合會績效評價專家；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黑龍江省管理學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黑龍江省政府採購評標專家，自2015年3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環境經營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曾於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副教授，於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審計系講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審計系助教，於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黑龍江財經學院專業建設委員會會計系專業顧問。李女士於1996年9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孫毅先生，50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孫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哈爾濱市法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仲裁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屆委員會仲裁員，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方法學雜誌社編輯，自2004年4月起擔任黑龍江大學民商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員，自2003年11月起擔任天樂平律師事務所律師。孫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於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講師，於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助教。孫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取得執業律師執照。

二、股東監事候選人

楊雪梅女士，49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楊女士自2018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合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哈爾濱經濟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女士曾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哈爾濱凱盛源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5月至2014年8月擔任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總公司工程技術部職員、副部長，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擔任哈爾濱經濟技術開發區愛迪工程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監理，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哈爾濱第一機器製造廠基建處設計室、基建公司技術科職員。楊女士於2005年7月取得黑龍江建築職業技術學院大專學歷，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八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八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八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待第八屆監事會各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第八屆監事會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如獲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將根據本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核定領取袍金及津貼數額介於人民幣6萬元至人民幣15萬元之間，具體數額為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在領取基本公務津貼的基礎上，結合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領取專門委員會責任津貼確定。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獲得委任後，其具體薪酬數額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上述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呂天君及孫飛霞；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孫彥、張崢及侯伯堅。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